

宁乡市浏山乡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二）机构设置

2024 年浏山乡共辖 5 个村（社区）、104 个居民小组，乡镇总人口 1.8 万，现有村（社区）干部 34 人。乡镇政府工作机构分设机关、一所两中心及一站、一队，即政府机关、

司法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应急事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队。乡镇财政供养实有在职 76 人，其中：行政人员 32 人、全额事业人员 28 人、差额事业人员 16 人，退休 20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01	1388.46	1388.46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52	15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71.45	71.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6	170.27	170.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48	49.10	49.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71.59	71.5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1.9	614.06	614.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39.77	1539.7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54.43	254.4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49	23.4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50	146.75	146.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5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	12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38	438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659.55	5044.37	5044.37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本年度支出合计 504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9.86 万元（人员经费 1536.15 万元，公用经费 93.71 万元），项目支出 3414.51 万元。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 1629.86 万元，其中，用于人员福利支出 1536.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3.71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9.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90.87%。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支出是指乡镇各部门为履行工作职能，完成工作任务，需要发生的经常事务性的项目支出和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2. 2024 年度我镇项目支出 3414.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72 万元，教育支出 15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 71.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1.5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14.0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06.9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54.4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83.2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 万元，其他支出 438 万元。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镇党委政府的安排，对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严格实行公示制度，举报电话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资金的群众满意度。积极开展抽查巡查，对每个项目及时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巡查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做到用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1) 加强内部控制。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4 年我单位重新修订了《洧山乡 2024 年财务管理制度》，对收入、支出、票据、政府采购、职工福利发放及报销签字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

(2) 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我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均按照《汾山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监管制度》，由政府项目办牵头严格报批核准招标方案，需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均经市发改部门核准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后实施。有工程变更的须先批准再实施，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变更审批件是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不得进入工程结算。项目办组织现场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人员对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主持各种形式的工程协调联系会议，并做好记录，负责办理各种验收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2019年6月我单位印发了《汾山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监管制度》，对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的各个基本程序、招标实施、招投标代理、标后监管、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管理、项目合同监管、档案管理、竣工交付评价制度管理和廉政制度都做了相应的规定。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政府集中采购，由使用人负责使用、保管，并做好日常维护。对于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做好录入、核实、存档，及时做账，做到账账相符。如有报损报废资产，由资产管理员整理相关资料，报上级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销。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以存量制约增量，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各类资产，确保了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供社会各项公共服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资产情况分析。2024 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4924.48 万元，累计折旧 986.41 万元，净值 3938.0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628.3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3.99%；通用设备 210.2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4.27%；其中车辆 60.86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其中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为 0 元，占 0%；文物及陈列品 0 元，占固定资产的 0%；图书档案 0 元，占固定资产的 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85.9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74%。

2. 2024 年度，在建工程期末为 770.15 万元，相比年初 720.15 万增加 50 万元，主要是九年制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本期无新增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3. 本单位没有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情况。

4. 本单位的资产基本能够满足履行职能的需要，没有空置和浪费现象。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乡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24 年我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推动了汾山乡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中项目支出还有待精确；二是对预算执行情况监督不到位或不规范；三是会计基础工作较薄弱，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办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宁乡市沔山乡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